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9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阮吕艳女士，女，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KPMG 审计主任，Deloitte 审计经理，中国文化大学会计系讲师，Ernst & Young 执业会计师，骏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等职，现任来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小义先生，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理学学士、湖南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南大学数理金融学博士，英国莱切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Leicester）经济系访问学者，1993 年 8 月至今任教湖南大学。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卓檀先生，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不属于下列人员：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在履行职务时，我们重视到现场和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在公司积极配合下，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阮吕艳	7	7	6	0	0	否	1
姚小义	7	6	6	1	0	否	0
马卓檀	7	7	6	0	0	否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聘任、高管薪酬符合相关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活动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190,879.70 元（含税）。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1 份。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目前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更加勤勉、审慎履行职责，继续加强与公司各层次间的沟通与交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意见。

特此报告，谢谢！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阮吕艳 姚小义 马卓檀

2020年4月21日